

@ 一语惊人 @

“纪委和检察院指使社会人员，用警棍把我电晕，强行对我鸡奸”
——永康一涉贪官员称遭刑讯逼供：被连续电 2000 多个耳光，被鸡奸三次等。

出处：《都市快报》

“当日殴打被误抓女警者为警校实习生”

——郑州警方再次回应抓嫖误抓女警事件。

出处：《新京报》

“他说外国的食品有毒也吃，中国的就不吃”

——中粮集团董事长引用网友言论，称网友宁吃外国有毒食品让他很受刺激。

出处：中国企业家网

“你小心点儿，我爷爷是保密局的局长”

——石家庄 17 岁少年在公交车抽烟，不满被劝阻批评，动手殴打劝说者。

出处：《燕赵都市报》

“这不叫造假，主要是为了节省时间，每年都是这么做的”

——宿迁一高中将校领导 PS 到学生毕业证上，称领导很忙。

出处：《扬子晚报》

“近来身体越来越差，眼睛快要看不见了，怕活不到儿子出去那天”

——河南老太怕活不到儿子出狱，徒步 11 天到武汉探监。

出处：《武汉晚报》

“骂，骂不倒党和政府，也骂不来自己的幸福生活和光明前途”

——《求是》杂志刊文称，要警惕网络负能量。

出处：《求是》

“你要是不想活，我这里有农药”

——遵义男子与情人角后称不想活，情人赌气递农药被其抢下喝光致死。

出处：中国新闻网

“只要他不是逃犯、不是通缉犯，我们公司都可以用，不歧视”

——湖南省溆浦县信用社被指雇劳改释放人员清欠款，带着砍刀上门酿出血案。

出处：《法制周报》

◎木桦 辑

立案大门敞开，环保治理才有出路

冯永锋 (知名环保人士)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将审议《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环保法修订曾引起巨大争议，有人认为，中国环境三十多年来的急剧恶化，与现行《环境保护法》自 1979 年试行、1989 年正式颁布以来，至今已有 23 年无实质性修改有很大关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先生曾说，在所有的法律中，环保方面的法律是修订、出台、施行得最多的。他相信这些法律对保护中国的环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既然有这么多的法律，为什么中国的环境仍旧一天天泥石流般的下泄式恶化？

我国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法律，确实有两个很有意思的例子。一是《刑法》里，一直就存在着一条“污染环境罪”，只是细心的法律学者发现，过去多年，和大面积的环境污染相比，法院

启用、调用、动用、施用这条法律的案例并不常见。二是“举证责任倒置”。为了保护受害者的法律权益，法庭会要求“施害者”证明自己没有伤害受害者。

环境污染问题难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究其原因，大都因为环境保护的案件，一是原因不易辨析，哪怕是一家治铅厂边的儿童血铅超标，那也不易证明他身体里的铅就来自于这家治铅厂。何况，有太多的污染，是耦合型的，一个人得了癌症或者疑难杂症，无法推断是哪一家污染企业或者哪一个污染型地方政府导致。二是公益性强，地方政府或者企业破坏了环境，环境自己无法出来对抗和博弈，于是就需要另外一些人去替它代言；这样的公益性，就有强迫污染企业自证其“没伤害”环境的性质在。当然，污染企业是没法证明自己“没伤害环境”的，于是，法庭就有必要采用“举证责任倒置”，让污染企业在强大的公益力量面前，认

同法律的制裁。

但我也惊奇地发现，虽早有法律规定，但各地各级法院，多数都默契地遵守“不启用定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公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调从严处理单位犯罪，对责任人定罪处罚。但中国的环保法无论未来如何修订，如果没有各地法院的立案大门敞开，张开臂膀欢迎各污染受害者、环保志愿者、环境公益诉讼者到法庭来立案来起诉，那么，环保法律再多，法院再多，法官再多，也挡不住中国环境的持续恶化。

当环保法被用起来，法院也开始愿意接受立案申请的时候，公众就需要大量地卷入“身边的环境案件”，只要你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地方政府、企业污染了当地的环境，你就要勇敢地举报、调查、揭露、起诉。这样，公众参与才会成为环境保护的主要力量。(据《广州日报》)



暴力催债

仅 5 月份，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的两户居民，均遭遇了不同程度的“暴力催债”。来催债的联信公司员工自称受溆浦信用社委托催债，他们时常带着砍刀上门要钱。溆浦县农村信用联社称，信用社移交了 9000 多万元不良贷款委托联信公司清收。(6 月 18 日《法制周报》)

“依法收贷，敢于碰硬。”溆浦县人民政府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宣传车如是布告全县，于是乎催讨贷款明火执仗，经济活动似乎成了军事行动。

以非常手段收债不是个人行为，而是有“组织”的，“企业服务”公司冲在前面，充任溆浦县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大队”人马，好大的阵仗。这一回，债务清理外包公司担负起可以胡作非为的“临时工”角色。

信用社经营不善，不良贷款很多，上面要求“都要化解掉”以便改制，为此感到“压力很大”，难道面临压力就要使用暴力？

文/李建华 图/曹一

名博关注

◎ 新华视点：武汉城管卧底摆摊故事“精彩不断”，大家迫不及待等着下回分解。城管与摊贩都是城市必要角色，却天天上演街头斗智斗勇活剧，确实需要了解彼此。政府机构实现良好管理重要前提就是与群众无障碍沟通，卧底只能证明应有沟通路径已经淤塞。清淤去滞，而不是玩卧底情景剧，才是当务之急。

◎ 黎永刚：疯狗咬人被击毙，媒体不关心那 6 位被咬伤的村民（如果因此感染了狂犬病的话，一旦发病死亡率就是百分百），反而去关心警犬流泪？那么民警如果是击毙正在行凶的凶徒的话，我

们是会拍手称快还是为凶徒流泪？还是去指责民警漠视生命？正因为疯狗和凶徒正危害到他人的生命安全，所以我们才会选择击毙他们。

◎ 李德林：这年头谈起潘金莲，也不觉得淫荡了。毕竟她还没堕落为“官尽可夫的女人”。这年头谈起西门大官人，也不觉得他卑鄙无耻了，毕竟他玩弄的都是成年女性，还没有堕落成嫖宿幼女的犯人。这年头谈起秦桧和坤也不觉得太卑鄙了。因为他们没把财产转移到国外，和现在的裸官相比太小儿科了！（段子来源于网络）

◎ 连鹏：三亚游客抓搁浅海豚合影的新闻，有些让人无语。想起了北京的狗，貌似圣雄甘地曾经说过：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和道德进步水平，可用其对待动物的态度来衡量。生命不只限于人类，不论是人还是动物，都应该被尊重。

◎ 鲁开盛：当兵保家卫国，是公民权利和义务。在哪里应征入伍，都是光荣的，也应当是平等的。北京出台此政策，不外乎是本地兵源不足，完不成指标而采取的无奈之举。户口没有贵贱，作为奖励更不合理。由此该反思当前户口政策了。(据《信息时报》)

反思“新自留地”现象

貌似一样的农产品，却源于不一样的耕种方式：大片田地施过化肥、洒过农药的蔬菜粮食卖给城市，小块“自留地”里的“土菜”“笨果”农民自己食用。“新自留地”现象正在使城乡农产品供给一定程度上呈现“二元结构”。在食品安全问题凸显的当下，这不仅是农民“自保”的选择，也是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警示。

客观地讲，在市场经济的“杠杆”作用下，农民的承包地如果放弃使用农药、化肥去生产粮食蔬菜，势必付出更多的成本，同时要面对产量的缩减。这对农民而言显然不划算。

但是，近年来从大米、面粉到肉、蛋、奶，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不仅使不少城里人陷入了食品消费“迷城”，就连一些专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也对同行产生了怀疑，不敢放心使用从市场上买来的农产品。好在自己有土地，干脆在承包地里划出一块“自留地”作为家里人吃喝安全的“自保区”。

“新自留地”现象也使时下流行的“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陷入尴尬境地，城镇消费者不得不考量：市场上琳琅满目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中到底有多少“绿色”成分？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农村计划经济时期特有的“自留地”如今因食品安全问题而重新兴起，不能不说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怪胎”。“新自留地”现象警示我们，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治理与监管还需加大力度。(据《信息时报》)

高房价调控成本不应成中产难承之重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消息，5 月份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中，有 65 个城市房价环比上涨，同比上涨的城市有 69 个，其中广州同比上涨 15.5%，领先其他城市。

各地“国五条”细则早已出台，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还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限价措施，北京甚至推出了“房价需副市长审批”的限价升级版，然而 5 月份的房价不降反升，无疑又给了“楼市调控越调越高”留下了反口。

分析房价上涨的原因，不难发现，不断创新高的地价与名目重重的税费难辞其咎。有意思的是，一方面是“国五条”等行政调控不断加码，另一方面则是各地“地王”频出，土地交易市场更加疯狂。上海世博会地区两幅地块楼面单价接连刷新上海年内单价地王，其中一块更是以超过 4 万元/平方米的价格，创下上海三

年以来的楼面地价新高。土地“疯涨”带来的必然是房价高涨，而在这背后，则是政府土地财政的恶性循环。

除了土地成本高推高房价之外，税费也是高房价的“帮凶”。其实，早在“国五条”刚出台之际，就有人预测房价不会下降，原因在于楼市刚需者众，卖家终将会把 20% 的二手房交易税转嫁给购房者。5 月份房价普涨的事实也印证了“卖房差额征收 20% 个税”的调控失效。此外，有统计表明，目前中国房地产市场一共有 12 种税、50 多种费，几乎每个环节都有征收，以至于有人估算这些税费加在一起占去了房价总成本的 70%。

这还不算，5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明确年内将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房产税的扩容已是既定事实。且不说房产税到

底能否降下房价，仅这种始终将调控矛头对准购房者的做法就值得追问。购房者在买房时承担了房价成本中沉重的税费之外，今后每年还将为房子缴纳一笔房产税，平白无故间又加重了购房者的税负。

高房价的原因很清楚，然而就目前的调控措施来看，似乎并没有触及到地价和税费成本，反而只是在 20% 个税、房产税等终端消费者身上做文章，如此 5 月房价普涨就不难理解。在当前高房价之下，购房者大多是刚需型买家和改善型买家，可称得上是所谓的中产阶层，然而，高房价的成本转嫁给了他们，并不利于建构橄榄型的社会，培育壮大中产阶层。

因而，给当前高烧不退的楼市去火，需要在房价成本中“减税费”，而不是反其道而加税。(据《广州日报》)